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0/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2002至2003年度 教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楊森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幼兒教育

4.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工作進展時，部分委員關注少數族裔兒童接受學前服務的權利和獲得服務的途徑。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努力消除所有障礙或歧視因素，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額，讓該等兒童可盡快融入主流教育制度。部分委員亦指出，學前服務的質素對幼童培養學習興趣起關鍵作用。他們建議，為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應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設立教育資源中心或網站，方便他們交換意見，推廣教與學的心得。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為學前服務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的階梯。互聯網上的香港教育城網站已設有關於幼兒教育的部分，供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交流意

見，推廣學前服務的心得。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學前服務工作者統籌組織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及會議。

6.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經改善的幼稚園資助計劃，幼稚園獲得的資助與收生率成正比，幼稚園為增加收生率，或會過於偏重學術內容的課程，以符合家長的意願。他們亦察悉，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向有關營辦者建議，幼稚園課程應切合兒童心智發展的需要，避免過早作反覆練習或過量的操練。因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進行質素保證視學，加強監察幼稚園課程。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

7. 鑒於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而規定幼稚園停課所引起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幼稚園界別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商議，探討向疫症爆發後出現財政困難的幼稚園和家長可能提供的協助。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不少家長在停課期間並無繳付學費，令很多幼稚園正處於財政困境，當中部分幼稚園更被迫削減員工薪金或裁退部分員工。委員認為，政府應提供過渡性支援和紓困措施，幫助幼稚園渡過疫症危機。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作出停課安排的前後，當局向幼稚園提供及推行多項支援和紓困措施，其中包括呼籲家長繳付學費、再次接受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呈交的申請、給予幼稚園的資助維持在停課前的水平、聯絡地產發展商會及兩家電力公司磋商減低幼稚園校舍的租金和收費、與醫療專業人士協作向學校和幼稚園免費提供諮詢服務等。政府當局承諾密切注意事態發展，如有需要，將會建議額外的措施協助幼稚園營辦者。

量度學生學業增值的表現指標

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及“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的研究發展過程及建議的用途。該等指標旨在使學校可透過與其他學校的表現作比較，評估本身在學業和學業以外範疇的長處和短處。

10. 委員對以該兩套指標評估學生在學校的表現是否可靠及客觀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擬訂適當措施，防止學校不適當使用該兩套指標以求增加收生率。政府當局解釋，教統局深明錯誤使用該兩套指標的反效果，所以將會為各校校長舉辦簡介會，並會安排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幫助學校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正確理解及使用該等指標和工具。在推行過程中，教統局會監察該兩套指標和工具在學校的使用情況，確保不會有學校選擇性地公布其在某個範疇的增值資料，藉此誤導家長或增加收生率。

促進學校的發展與問責

1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促進學校的發展與問責架構。該架構旨在改善學生學習成果及增強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委員察悉，教統局會依據一套學校表現評量進行校外評核，倘若學校在某些

經識別的範疇未能作出改善，教統局會採取多項措施。簡括而言，教統局會考慮撤換學校領導層或委任政府官員及合適人士出任學校管理人員，參與學校的管理。倘若該等安排仍然不能達致預期效果，教統局可能接管學校。

12. 委員關注教統局介入學校的管理對學校自主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教育條例》授權教統局參與或接手管理表現較遜的學校，但當局強調，教統局會先衡量每宗個案的情況，謹慎地行使這項權力。此外，一旦需要接管學校，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獨立人士參與管理學校。

13. 委員察悉，由2002至03學年開始，共有21所試點學校開始實施“學校表現評量”為本的表現管理機制。經該等學校識別為良好的發展策略和自我評估方法，將會發布予其他學校，以作參考。部分委員建議，除了教統局發展的一套23項通用“學校表現評量”之外，應容許學校增補其他“學校表現評量”，以作自我評估。教統局亦應參考推行過程中所得的經驗，微調並更新該套通用的“學校表現評量”。他們認為，教統局應建立一套表現評量的全港常模，使學校可據此評核本身的表現。教統局尤其應監察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推行情況，藉以提高學校教育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委員又強調，該等表現評量不應被用作達到增加收生率或其他目的。

14. 政府當局強調，教統局會與該21所學校緊密合作，發展一套通用的“學校表現評量”，並識別良好的方法，方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此外，教統局會加強與家長溝通，闡釋如何正確理解“學校表現評量”及學生全面發展的重要性。

語文教育

1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主席闡述《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委員察悉，語常會建議設立一項獎勵津貼計劃，以資助及鼓勵在職語文教師考取教育學士學位、或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他們關注到，當局會否有足夠的資源及課程學額，可切合在職語文教師的需要。

16. 語常會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為數約2億元的預算將足以向有志進修的語文教師提供獎勵津貼。語常會並無為大約2萬名(未具備所需資歷)在職中、英文科教師考取指定資歷設定限期;不過，現時約有6 000名在職中、英文科教師未受過專上教育或所教授的語文科的教學訓練，語常會將會優先為他們提供獎勵津貼。

17. 對於語常會建議納入僱主的要求，作為改善學生語文水平的外在動力，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語常會主席指出，語常會曾透徹討論有何最佳方法，可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幫助學生達到應當具備的語文水平。語常會主席認為，當學生離開學校求職時，僱主對求職者的語文水平的要求，難免會產生影響力。

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

18.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進展時，委員表示支持推行小學英語母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計劃。他們建議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母語教師，認為這才是理想的做法。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情況。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情況，例如：在資格評審程序完成之前提出有條件聘用，以吸引合適人選，以及委托海外代理人從澳洲和新西蘭招聘小學英語母語教師。委員察悉，視乎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情況是否理想，政府當局希望於2003至04學年為每兩所公營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母語教師。

檢討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

2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把教統局直接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外判的建議，並就此項建議與官立夜中學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成年學員、有意接辦課程的機構及關注團體等各方代表會晤。委員對以下問題表示關注：成人教育課程由私營機構接辦後的延續性、質素和學費水平等問題，以及為現時修讀該等課程的成年學員作出的過渡安排。

21.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教統局近年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的報讀人數下降、中途退學率偏高及修畢課程比率偏低，政府當局須探討藉其他營辦模式提供該等課程的可行性。經檢討後，政府當局計劃選定非牟利辦學機構，由2003年9月起在未來兩年開辦該等課程，並為該等機構提供政府資助，使現有學員可在現行學費水平，完成一個主要學習階段。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冀能加入更多基礎課程，讓更多成年學員受惠。

22. 部分委員表示，只要現時修讀該等成人教育課程的成年學員能以現行學費水平繼續其學業，而私營機構接辦的課程質素又得以保持，他們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成人教育課程在設計上提供一般的常識科目，讓成年人可達致全面發展及持續終身學習，因此，當局不應在沒有全盤策劃及廣泛諮詢情況下停辦該等課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擱置外判建議，經一年的檢討及更廣泛諮詢後，再作定論。

2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資源緊絀，教統局會研究獲選機構在政府外判課程兩年後將會收取的實質學費水平，並會檢討合適的資助水平，為有志接受中學教育的清貧成年學員提供資助。然而，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延遲實施外判建議的原定時間表。事務委員會接獲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日後開辦該等課程的更多詳情後，將會作出跟進。

小班教學

24.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2至03年度教育施政綱領的主要事項時，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就“小班教學”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藉以找出要令“小班教學”發揮最大效用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和教學策略。

25. 部分委員對於需否進行縱向研究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小班教學”的效益明顯，而“小班教學”肯定有助課堂管理及促進師生在課堂上的交流，因此所有教師均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此外，部分委員質疑，既然大部分教育研究都未能得出有力的論證作政策制訂之用，這樣是否值得進行該項研究。部分其他委員對推行“小班教學”所引致的龐大開支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其他措施亦可改善教育的質素，減低師生比例即屬一例。

26. 政府當局強調，鑒於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動用龐大資源，當局必須在小學進行縱向研究，找出“小班教學”及其對教與學的成效的關係。縱向研究在設計上旨在協助決定小學教育最理想的每班學生人數，以及識別教師在小班和一般人數班別的教與學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和功能，從而制訂小學教育的長遠政策和策略。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前線教師的意見，以及考慮把小學的教育撥款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允許小學因應學生人口下降而開設人數較少的班級。

2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擬議研究(下稱“擬議研究”)。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進行此項研究，以取代教統局局長曾承諾進行的縱向研究，部分委員表示極度不滿。他們指出，擬議研究本質上有別於原先建議的縱向研究，根本談不上是“小班教學”的研究。他們認為，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並不表示縮減每班學生人數，而只是靈活調整每班學生人數，以配合獲選的小學不同的學與教活動。

28. 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改變對推行“小班教學”的立場所持的理據，與教統局局長進行討論。據教統局局長表示，“小班教學”的縱向研究是建基於若干初步構思。有關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擬議研究，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及此範疇的學者的意見。雖然所有公營小學獲得相若的資源水平，部分學校卻能夠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的成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6個月內識別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現有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藉以提高學習的成效。視乎有否可供使用的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更多小學參與研究。除了在2006年年底備妥評估報告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此項研究進行中期檢討，並可能會因應檢討結果調整實施計劃。

29.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計劃於6個月內識別在學校正採用的具效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現有優良做法。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研究的評估報告須待2006年年底才備妥，實在難以接受。他們促請

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評估及識別優良做法，以便推行“小班教學”，並邀請有興趣的辦學團體參與擬議研究，向它們提供支援措施的詳情及所需資源。教統局局長答允於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向委員簡介經評估及識別為可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具效能策略和做法。

推行小學全日制

3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小學全日制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2至03學年已達致中期目標，為60%的小學生提供全日制教育。由於小學生人口預期會下降，由2002年的493 200人減少至2007年的427 700人，政府當局已制訂計劃，到2007至08學年將會在所有公營小學推行全日制教育。委員又察悉，香港教育學院曾就推行小學全日制進行評估，所得結論是全日制學校有多項優點，其中包括在安排課堂方面更有彈性，學生亦有更多機會與教師和同學進行交流。

預留建校用地

31.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提供預留建校用地的進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參考最近的人口預測後，已預留足夠的建校用地，以實踐政府承諾的教育目標。部分委員重申，由於“小班教學”會提升教育質素，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在位處學生人口大幅下降地區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此外，由於有429所現有中、小學的設施遠低於2000年模式水平，部分委員對於搬遷及重建該等學校的時間表極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儘管當前財政預算緊絀，政府當局已預留足夠資金，以便在未來數年搬遷及重建約10所學校。由2003至04學年開始，政府當局會推出一個重建／搬遷學校的長期計劃。然而，每年涵蓋的工程計劃數目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可供使用的土地及財政資源。

高等教育

32.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因應政府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最後建議，就高等教育檢討作出的多項重大決定，其中包括——

- (a) 應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但院校應可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引入各自的薪酬福利條件；
- (b) 視乎特定的例外情況，應以自負盈虧方式逐步提供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及
- (c) 大學應進行檢討，確保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切合所需”，並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

33.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高等教育界教職員團體和學生會及其他關注組織的代表，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

及房屋福利的規管。委員察悉，各團體均一致反對此項建議，但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則認為，在解除規管後，各院校有能力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重新調配撥作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資源。

34. 委員堅決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先行諮詢教職員，才決定是否及何時把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並引入本身的薪酬福利制度。部分委員認為，只有當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可靠的管治架構及公平又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時，才應落實解除規管。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凍結解除規管的建議，並向教職員和學生作廣泛諮詢。

35. 政府當局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在2003年7月1日後應否及何時落實解除規管，而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並不涉及資源的增減。政府當局會確保選擇採用新薪酬福利條件的院校所獲的撥款額，不會低於其維持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鉤的做法所獲的撥款額。政府當局會繼續每年調整給予院校的經常撥款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以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政府當局解釋，解除規管原則上可讓院校靈活地根據教職員的功績和表現訂定薪酬方案，並可因應日後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環境，靈活地作出調整。院校可自行決定薪酬福利制度，這制度可建基於現時與公務員薪酬掛鉤的薪級表，或完全是新訂機制。然而，政府當局同意，院校在落實解除規管的建議前，應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以自行設計適用於本身獨特環境的薪酬福利制度。

36. 部分委員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解除對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後，會導致員工管理方面出現更多糾紛。他們建議教資會與各資助院校合力建立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公信力高的機制，以處理因落實解除規管的建議所引起的糾紛。政府當局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有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人事糾紛。倘若院校決定解除對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在自行設計薪酬福利制度時，將會諮詢教資會。

37. 教資會解釋，解除規管的建議旨在啟動機制，以便教資會資助院校展開解除規管的過程。個別院校將會採用不同的策略以落實解除規管，因此應給予院校足夠時間自行設計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並籌劃必要的實施方案。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工作人口數目不少，在院校就此項建議完成諮詢並與教職員達成共識後才展開籌備工作，未必切實可行。教資會又表示，院校將會檢討其管治架構，以期提高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在設立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管治架構後，大學管理層應能落實解除規管，而不會因薪酬福利管理事宜引起太多人事糾紛，並應能帶領院校邁向國際級水平。

38. 至於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一事，部分委員認為，學士學位課程獲得82%的資助，但副學位課程卻不獲資助，實有欠公允。考慮到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歷史，以及它們數十年來對社會發展所作的貢獻，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向該兩所大學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提供資助。

39. 政府當局解釋，從政策角度而言，當局必須更公平地調配資源，並在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現有機構及新的機構之間維持長遠的公平競爭。要求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會有助把資源投放於最有需要的範疇。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的需要，決定哪些副學位課程應繼續由公帑資助。一般而言，當局會繼續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包括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儀器的課程；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從副學位方面節省所得的款項，主要仍會投放於副學位學生身上，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

4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城大管理議會已決定該校應為逐步停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作準備，理由是倘沒有政府的資助，在財政上將不可能開辦該等課程。部分委員指出，此項決定意味着學生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的選擇更少，這情況與政府希望到2010至11年度為60%高中離校生提供大專教育的政策背道而馳。他們強調，當局應保障學生的權益，以及珍惜該等課程對教育界及社會發展所作的貢獻。事務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教資會、城大管理層的代表、城大各關注組和學生會商議，跟進城大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事宜。

41. 院校管治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處理申訴程序為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委員認為，現時確有需要建立一個妥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他們建議教資會擔當主動積極的角色，促使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外界人士參與其事，提高申訴程序及投訴機制的透明度。教資會認為，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不必成立一個處理高等教育界各院校的教職員申訴及投訴個案的獨立議會。然而，教資會將會繼續鼓勵各院校檢討及改善申訴及投訴處理程序。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教資會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個別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

42. 城大校董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發表《檢討法律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報告書》後，事務委員會曾與城大校董會主席討論城大不與教職員續約事宜的評審及上訴機制。委員認為，城大應提高其上訴機制的透明度，確保其申訴及投訴處理程序公正。城大校董會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城大會跟進獨立委員會就工作評核表現及上訴機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此外，城大校董會已設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城大的管治架構，並已委任一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出任檢討委員會主席。

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費

43.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教資會和有關團體討論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的建議。委員察悉，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對於削減經費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院校校長指出，2004至05年度的整體經費減幅，其實遠高於建議的10%的減幅，因為此一減幅並不包括因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政策而達致的減省、教職員減薪3%及解除對房屋福利規管

的建議，以及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可能實施的進一步削減。委員關注到，各資助院校面對擬議10%的經費減幅，以及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其他經費可能被削減，如何能有效地規劃院校的未來發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經費作出決定之前，必須與院校展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對話，而任何經費的削減應按部就班，以免對院校造成損害。

44. 政府當局解釋，教資會界別的確實減幅比率，將取決於2004至05年度教育方面的最後預算，以及教統局藉改善程序、重整結構及重訂優次等措施加強行政效率後預期節省的款項。削減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只是一項預算建議，旨在方便教資會與個別院校討論如何按其教務發展計劃攤分減幅。政府當局又指出，10%的減幅只是針對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不會加諸所有範疇以致影響居所資助計劃的撥款、向院校發還已繳付的地租和差餉，以及教職員薪金調整等。當局會在稍後時間，因應政府的收入與開支及屆時的經濟條件，決定2005至08年度3年期內教資會界別的財政預算。

4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建議削減經費，是為了回應財政司司長定下的目標，即在2006至07年度，把政府的營運開支總額由2,200億元減至2,000億元。教統局亦已建議多項措施，協助院校應付經費被削減的問題，包括成立一個10億元的等額補助基金。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等額補助基金

4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10億元基金的計劃。該基金將用於等額補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以及加強社會上的捐助風氣。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已建議把現行的免稅慈善捐款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藉以鼓勵各界提供私人捐款予教育機構及其他慈善團體。在2003年3月5日之後承諾捐出及支付的捐款，將會符合獲發放等額補助金的資格。該基金將於2003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

47.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等額補助基金，以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多辦籌款活動，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多元化的經費來源。不過，委員促請當局採取若干“確認措施”，以協助籌款能力稍遜的院校。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一個兩層或三層架構，並給予該等院校較高的等額比率。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計劃開展時對所有院校均採用1:1等額比率是公平的做法。為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公平機會，教資會將於基金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6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2,000萬元，作為它們於該6個月內可優先申請補助的最低款額。此外，每所院校在第一期計劃可得的等額補助金總額亦有上限(即1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會在第一期計劃結束時檢討等額補助金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該計劃的等額比率，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教統局與教育署(下稱“教署”)合併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合併

4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教統局與教署合併及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委員雖然普遍贊成教統局與教署合併，原則上亦不反對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但他們曾提出各種關注和疑問。

50. 關於教統局與教署合併的建議，由於過去數年教署的改變接踵而來，部分委員關注合併對員工士氣及機構穩定性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合併是一次過的工作。當局會根據運作所得的經驗，在合併兩年後檢討首長級架構。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就任何重組工作的建議諮詢受影響的員工。無論如何，倘新教統局有任何工作流程重整和重新排列緩急次序上的改變，目的都是為了簡化統屬關係及改善成本效益。

51. 委員察悉，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的事宜，現時隸屬教資會的管轄範疇。由於院校日後開辦的該等課程將會同時隸屬教資會及人力發展委員會，而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職業訓練和持續教育，部分委員擔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主權或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強調，合併建議絕不會意味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的角色會有任何改變。

52. 關於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和實施教育政策過程中加入前線教師、教育專業人士和公眾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部分委員贊成委任教育團體的代表加入新教統會的建議。然而，部分其他委員相當不滿意新教統會的成員結構，因為當中只能有一位或最多兩位教師代表。政府當局解釋，新教統會的委員不論是校長或教師，皆是按本身的專業知識及其可能對教統會作出貢獻而獲得委任。關於影響教師權益的教育事宜，政府當局會分別廣泛地諮詢各教師組織。由於教統會在合併之後仍然是非法定組織，部分委員關注新教統會的權力和地位將會降低。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新教統會的代表性和地位問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管理工作

53. 由於有報道指考評局出現財政困難及與員工溝通不足等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考評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關注到，鑒於考評局出現財政赤字，在支出方面並不審慎，因而可能需要調高考試費以解決問題。考評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會繼續嘗試各種可行辦法以改善財政狀況，而且只會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劃一調高考試費9%，以平衡2003至04財政年度的財赤。此外，考評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管理層會致力加強內部溝通，讓員工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政策。

其他事項

54.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2003至04年度預算草案的教育開支，以及多項財務建議和立法建議，包括2002至03學年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學術評審資助、“學校發展津貼”的分配方法、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每年調整事宜、《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會議及參觀活動

55. 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8次會議。此外，委員曾參觀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6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森議員
副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合共 : 16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2年10月10日